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為避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董事及所有同仁遵循相關防範內線交易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內線交易係指：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第四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持股逾 10% 之股東，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法令規定應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重大訊息，及下列重大消息：
1.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事項。
 2.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忠實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並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
- 本辦法適用對象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於相關資訊尚未對外公開前，不得洩露予他人。
- 本作辦法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文件傳遞、使用、保管、歸檔、影複印、銷毀等管制處理作業，應依機密文件之管理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相關文件，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本公司下列人員禁止從事第三條規定之內線交

易行為：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法人股東代表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逾 10%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 十 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禁止利用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 十一 條：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違反本辦法規定，本公司除依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